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70805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4日

商 标

鹰嘴

申 请 人 广州市威也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南岸路埗头新一巷23号107铺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套锤（手工具）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螺丝刀；螺丝攻曲柄的延伸管件；钳子；钻（手工具）；修指甲成套工具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刀；金属切割锯